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天健正信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次合并导致了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喻立忠_____ 刘延生_____ 谭焕珠_____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